

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云2531强清1号之一

申请人：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恒隆广场办公楼62楼北京中闻（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元平，系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

本院于2025年3月4日裁定受理绿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6月3日指定北京中闻（昆明）律师事务所担任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年8月30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清算报告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称，清算组已经按照《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依法有序开展清算工作，部分工作需待未决诉讼确认后继续推进，但清算组已就有关事项在清算报告中予以安排，请求裁定确认《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并终结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

月 11 日，注册资金为 3080.33 万元，股东为绿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泽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2531 民初 6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4 日，本院裁定受理绿春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 年 6 月 3 日，本院指定北京中闻（昆明）律师事务所担任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在开展接管公司、调查资产、审核债权等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经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裁定确认后实施了第一轮财产分配，因后续分配和注销工作需待涉诉债权债务确认后方可继续推进，故清算组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制作《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请求本院予以确认并终结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人民法院确认后终结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清算职责，按照本院确认的《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实施了第一轮财产分配，并制作《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对后续财产变价分配、公司注销等事宜进行了明确和安排，但后续财产分配及注销事宜需待涉诉债权债务确认后方可继续推进，故请求裁定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制定的《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三、同意绿春县绿达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保留继续执行参与诉讼、财产变价分配等相关善后事宜的职权。

四、对于后续财产变价分配、注销等事宜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清算报告执行相关工作。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绍福

审 判 员 王 杰

审 判 员 杨旖旎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钟如意